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审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已经于2025年3月27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年3月2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促进建设工程管理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北京市教育系统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京教审〔2020〕3 号),参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管理,是指学校对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和修缮等建设工程从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竣工结算等全部业务环节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对建设工程管理的各类业务活动实施的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控制,促进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资源绩效,促进廉政建设。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原则和方法：

(一) 坚持计划管理，做到科学谋划，统筹安排；

(二) 坚持全面性与适用性相结合，突出审计重点；

(三) 坚持合规性与效益性相结合，促进提高资源使用绩效；

(四) 坚持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

(五) 坚持审计资源的有效配置，根据不同的审计目标、审计对象和审计内容，选择不同的审计类型及方式，以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六条 学校保障审计处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和经费。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列入建设工程成本或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章 审计职责权限

第七条 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可自行组织实施，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并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八条 审计处的职责

(一) 根据学校规定，报学校相关部门做好社会中介机构的采

购工作，按照授权做好审计合同、委托书的签订工作；

(二) 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审查社会中介机构制定的审计实施方案，审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三) 做好社会中介机构与业务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审计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工作；

(四) 召集或参加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有关的会议；

(五) 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建设工程管理相关部门沟通，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六) 参与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向有关领导汇报。

第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

(一) 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依据委托合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审计质量，接受学校审计处的管理和监督；

(二) 依据受托建设工程管理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实施方案并报审计处，根据审计处审定的方案实施审计；

(三) 注重过程管理，及时出具各个业务节点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及时向审计处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对出具的审计意见和报告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及时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到施工现场勘察和取证，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及审计底稿；列席竣工验收过程；

(五)认真做好与审计处、业务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工作，保证审计的顺利进行；

(六)做好审计相关资料的归档移交工作，建立健全往来文件收发登记制度和按项目资料归档制度，对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并及时将已竣工结算的项目审计档案资料（含电子版）移交学校审计处。

第十条 建设工程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各阶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建设工程管理决策审批机制；

(二)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及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主动接受监督，按照审计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送审资料；

(三)健全和完善前置审核工作机制，对送审事项进行审核，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及时通报工程建设、工程招投标等建设工程管理过程中的有关情况，根据需要组织召开由审计（包括社会中介机构）、招标代理、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方参加的情况沟通会；

(五)督促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落实审计意见，对需要报送或转交的有关审计资料及时签署意见；

(六)参加相关审计协调会，协同审计处和社会中介机构及时解决审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一条 财务处的职责

- (一) 支持审计处及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工程审计工作;
- (二)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 (三) 配合审计处做好建设工程付款财会监督。

第三章 审计类型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工程预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全过程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造价由工程管理部门自行审核。

(一) 工程预算审计

实行固定总价合同的建设工程,工程造价 5 万元以上的实行工程预算审计;工程造价 5 万元及以下的建设工程,由工程管理部门自行审核,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审。建设工程结算由工程管理部门自行审核。

(二) 竣工结算审计

除实行固定总价合同以外的建设工程,工程造价 5 万元以上的实行竣工结算审计;工程造价 5 万元及以下的,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造价审核及结算,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审。

(三) 全过程审计

建设工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实行全过程审计:

1. 工程造价 500 万元(含)以上的装饰、修缮工程;

2.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改扩建等工程；

3.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500 万元以下的装饰、修缮工程以及 1000 万元以下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等工程，按学校相关规定，经审计立项后实施全过程审计。

（四）其他专项审计

学校根据需要，并结合审计资源现状，适时组织与建设工程管理相关的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审计处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审计资源，开展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重点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招标、付款等关键环节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管理业务审计和建设工程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业务审计内容

（一）工程预算审计重点审查事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是否完整、准确，清单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相关计量规范；

2. 暂估价、暂列金额设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清单预算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发挥投标人的竞争性；

4. 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是否与图纸相符，清单编制图纸深度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5. 清单预算是否在批复预算（概算）范围内。

（二）竣工结算审计重点审查事项

1. 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2. 进行现场勘察，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竣工结算资料相符；

3. 审计工程结算造价是否合理准确。

（三）全过程审计重点审查事项

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内容

重点审查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第五章 审计计划及程序

第十六条 每年度 11 月份，建设工程管理部门需将建设工程年度计划报审计处，审计处根据情况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编制审计经费预算、做好审计立项。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建设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审计资料，并保证审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便审

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逾期送审的项目审计处有权不予审计。

第十八条 工程预算审计程序

(一)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将符合送审条件的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审核后报送审计处开展审计；

(二)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在招标前预留充分的审计与核对时间；

(三)审计处复核后出具正式审计意见或报告。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一)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预算执行要求及审计处要求制定结算送审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以保证结算审计时间和质量；

(二)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后督促施工单位按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结算初审后送审计处审计；

(三)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确保送审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在送审时按审计处要求提交审计承诺书（需进行盖章、确认），未提交审计承诺书的项目审计处有权拒绝接收；

(四)审计处在收到完整的送审资料后，按照送达时间的先后顺序及时组织、安排和实施审计，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时间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送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征求意见，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

要求施工单位在 3-7 天内进行书面反馈；

(五) 施工单位、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审计处对审计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后，各方签署工程结算审核结果签认表后按程序出具正式的审计意见书；

(六) 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分歧问题，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负责组织沟通、处理，对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及审计处无法解决的事项应提交学校领导进行处理，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审计处应按学校处理意见与施工单位进行落实；

(七) 审计处原则上不受理建设工程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直接报送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业务；

(八)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前应留足工程合同价 15% 的尾款，超付工程款的后果由该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负责。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审计处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整改责任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典型的、普遍性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应按照有关规定在

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校发〔2021〕10号）同时废止。

